收文 日期115年11月16日 文號市遊客字第345號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承辦人：路蕙宇
聯絡電話：02-27630155 分機564
傳真：02-27605153
電子信箱：hylu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二字第11501031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要點內容影本1份）（行政規則內容_0103182_115D2044265-0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「交通部公路局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資料介接管理要點」發布令影本、總說明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向所屬會員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5年11月11日路車資字第1155022190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本所各轄站(除士林監理站外)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6 09:16:40

line群公告
掛網周知.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呂東隆
聯絡電話：02-26884366 分機909
傳真：02-26893319
電子信箱：york0702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路車資字第1155022190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1-發布令影本、附件2-總說明及行政規則)(附件1-發布令_5022190B_115D2065066-01.pdf、附件2-行政規則_5022190B_115D2065067-01.pdf)

主旨：「交通部公路局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資料介接管理要點」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以路車資字第1155021986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總說明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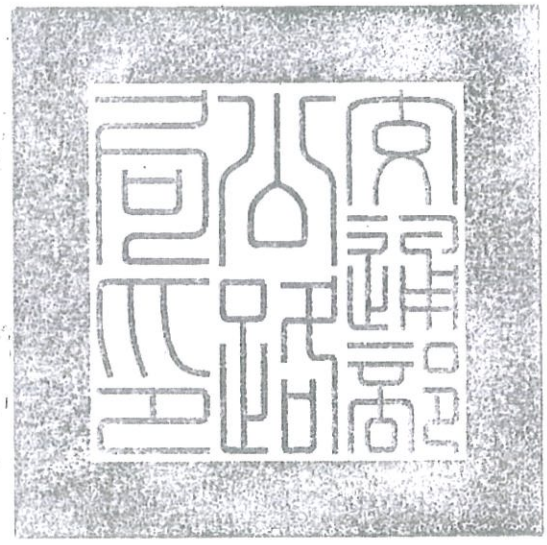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局屬各區監理所
副本：本局運輸組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2 08:20:29

運輸管理科　115/11/12
1150103182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局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路車資字第1155021986號



訂定「交通部公路局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資料介接管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交通部公路局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資料介接管理要點」

局長 林福山

裝

訂

線

交通部公路局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資料介接管理要點總說明

交通部公路局為辦理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之資料介接、傳輸及管理，確保系統業者透過系統平台傳送之車輛動態資訊及駕駛人資訊正確、完整且持續，並維持系統正常運作，爰訂定「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資料介接管理要點」，規範介接申請、資料傳輸、查核、異常處理及停止介接等事項。本要點共十二點，其要點如下：

一、訂定目的及用詞定義。（第一點及第二點）

二、適用範圍、介接申請文件及審查、測試程序。（第三點）

三、車機設備維運、資料一致性及禁止不當操控資料之事項。（第四點及第五點）

四、資料介接查核及異常處理事項。（第六點）

五、資料即時傳送原則及傳輸介面規範。（第七點及第八點）

六、基本資料、傳輸IP位址及系統平台異動之通知事項。（第九點及第十點）

七、停止資料介接之事由及恢復介接程序。（第十一點）

八、發現疑涉違反相關法令情事之處理。（第十二點）

交通部公路局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資料介接管理要點

規定	說明
一、交通部公路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辦理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（以下簡稱本局系統）之資料介接、傳輸及管理，確保介接資料之正確性、完整性及持續性，維持本局系統正常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，以確保介接資料之正確性、完整性及持續性，並維持本局系統正常運作。
二、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 （一）系統業者：指受遊覽車客運業委託提供營運系統服務，透過系統平台將車輛動態資訊及駕駛人資訊傳送至本局系統之業者。 （二）車機設備：指用以提供全球衛星定位或駕駛識別功能，並蒐集及傳送相關資訊之設備。 （三）系統平台：指系統業者用以接收、處理車機設備傳送之資料，並將資料傳送至本局系統之資訊系統。	明定系統業者、車機設備及系統平台之定義，以明確本要點所用名詞及適用對象。
三、車機設備依台灣車聯網產業協會制定之營業大客車車載機產業標準，將資料傳送至本局系統者，其資料介接不適用本要點。 除前項情形外，系統業者申請系統平台與本局系統資料介接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，經本局審查申請文件符合規定，並通過介接測試後，始得介接： （一）系統業者基本資料：公司名稱、統一編號、公司地址、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。 （二）合作車機設備維運廠商基本資料：公司名稱、統一編號、公司地址、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。 （三）傳輸位址資料：系統平台傳送資料至本局系統所使用之固定網際網路通訊協定位址	一、依營業大客車車載機產業標準，由車機設備直接傳送資料至本局系統者，不適用本要點。 二、系統平台申請資料介接應檢具之文件及審查、測試程序，並取得業者、合作廠商及傳輸位址等管理所需資訊。 三、要求檢具切結書，確認申請文件及傳送資料之真實性。

（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，以下簡稱 IP 位址）。 （四）切結書（如附件一）：載明申請文件及傳送至本局系統之資料均屬真實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依法負相關法律責任。	
四、系統業者應就與資料介接有關之車機設備裝設、檢修及維護事項建立作業程序，並辦理相關人員教育訓練。 資料傳輸發生異常，或資料介接相關設備、系統或作業影響車輛既有設備正常運作時，系統業者應查明原因並儘速改善；涉及合作車機設備維運廠商者，並應協調該廠商共同處理。	明定與資料介接有關之車機設備裝設、檢修及維護作業程序、相關人員教育訓練，以及影響車輛既有設備正常運作時之處理方式，以確保介接資料之正確性、完整性及持續性。
五、系統平台、本局系統及提供遊覽車客運業使用之營運監控系統，就同一車輛、同一時段之相同資料項目，其內容應維持一致。 系統業者應確保資料處理及傳送機制之正常運作，不得人為竄改、刪除、故意隱匿、選擇性傳送或停止傳送應介接資料，亦不得與遊覽車客運業共同規避行政監理查核。	一、各系統就同一車輛、同一時段之相同資料項目應維持一致，以避免資料落差。 二、明定不得人為竄改、刪除、隱匿或操控應介接資料之傳送，亦不得與遊覽車客運業共同規避行政監理查核，以確保資料可信及傳輸完整。
六、本局為辦理資料介接及管理，得查核系統平台、營運監控系統之功能、設定、資料處理及傳送情形；必要時，得會同遊覽車客運業及相關監理機關辦理。系統業者應配合查核，並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。 介接資料有軌跡缺漏、內容不一致或其他異常情形時，系統業者應查明原因、採取必要改善措施，並配合提供釐清異常情形所需之資料。	一、明定本局辦理資料介接及管理之查核事項、協同辦理方式，以及系統業者應配合提供資料及說明之事項。 二、資料傳輸或介接資料異常時之原因查明、改善及相關廠商協調處理事項，以利異常情形之釐清及排除。
七、系統平台接收車機設備傳送之資料後，應即傳送至本局系統；因車機設備通訊中斷，致資料未能即時傳送至系統平台者，系統平台接收補傳資料後，應即時傳送至本局系	明定資料即時傳送原則，以維持資料傳輸之即時性及完整性。

統。	
八、系統平台與本局系統間之資料傳輸介面，應依附件二規定辦理。 系統平台收到錯誤訊息代號、未收到訊息序號或發生其他資料傳輸異常情形時，系統業者應依第六點第二項規定辦理。	資料傳輸介面應依附件二辦理，並就錯誤訊息、未收到訊息序號及其他傳輸異常情形，依第六點所定處理。
九、系統業者或其合作之車機設備維運廠商之基本資料或傳輸IP位址有異動者，系統業者應於異動前函報本局備查；無法事前通知者，應於異動後即行通知。	系統業者、合作車機設備維運廠商之基本資料及傳輸 IP 位址異動時之函報事項，以維持本局掌握資料之正確性；並就無法事前函報之情形，明定事後即行函報之處理方式。
十、系統平台之異動、更新或升級，經評估可能影響與本局系統之資料介接或傳輸者，系統業者應於預定實施日二週前通知本局，並敘明異動內容、影響範圍及因應措施。	可能影響資料介接或傳輸之系統平台異動、更新或升級，應事前通知本局，並敘明異動內容、影響範圍及因應措施，以利預先安排相關作業。
十一、系統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停止其資料介接： （一）逾三個月未傳送車輛動態資訊至本局系統。 （二）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，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。 （三）提供虛偽不實之申請文件或切結內容。 依前項規定停止資料介接後，其事由消滅或完成改善，系統業者如需恢復介接，應依第三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，經本局審查申請文件符合規定，並通過介接測試後，始得恢復介接。	一、明定本局得停止資料介接之事由，包括逾三個月未傳送資料、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且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，以及提供虛偽不實之申請文件或切結內容，以作為本局系統介接管理之依據。 二、停止介接後之恢復程序，應重新申請並經審查及介接測試，以確認已符合介接條件。
十二、本局辦理本要點所定資料介接及管理事項，發現有涉及刑事、民事及行政責任，或行政罰法第十四條所定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，將依法究辦。	本局於辦理資料介接及管理事項時，發現疑涉違反相關法令或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，依法究辦。

附件一

切結書

本公司（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）申請辦理交通部公路局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（以下簡稱本局系統）之資料介接，特此切結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保證所提出之申請文件及傳送至本局系統之車輛動態資訊、駕駛人資訊均屬真實。

二、本公司應依「交通部公路局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資料介接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，確保介接資料之正確性、完整性及持續性，不得人為竄改、刪除、故意隱匿、選擇性傳送或停止傳送應介接資料，亦不得與遊覽車客運業共同規避行政監理查核。

三、本公司如有提供虛偽不實之申請文件或資料，或違反前點切結事項之情事，願依法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交通部公路局

立切結書人（蓋公司大小章）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公司地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二

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資料傳輸介面

一、遊覽車軌跡資料至少每三十秒回傳一筆至本局系統。

二、IP位址驗證機制。

三、呼叫方式：Socket方式呼叫。

四、編碼方式：UTF-8。

五、傳輸協定：TCP。

六、每部遊覽車建立一條Socket連線，無資料傳送時請自行斷線，待需要傳送資料時再建立連線。本局系統針對閒置一分鐘以上的連線強制進行斷線。

七、系統平台傳輸至本局系統格式欄位如下，每一個欄位中間使用「,」為分隔符號。

序號	欄位名稱	欄位內容	單位	數值範圍	備註
1	車牌	ABC-0123	無	varchar（10）	
2	日期時間	2021/5/30 10:10:10	yyyy/MM/dd HH:mm:ss	西元紀年；台灣時區	時間：秒
3	車輛狀態	0	無	0/1/2	0：開機（車輛發動）；1：關機（車輛熄火）；2：定時
4	定位狀態	A	無		A：有效定位；V：無效定位（三顆衛星數以下）
5	經度	121.374193	度	119.400000 - 122.000000	WGS-84，精確至小數點後6位
6	緯度	25.000137	度	21.900000 - 26.000000	WGS-84，精確至小數點後6位
7	速度	13.2	公里	0.0～160.0	精準小數第1位
8	車頭方向	120.0	度	0.0～359.0	精準小數第1位
9	駕駛員登記證號	A0-12-3456789	無	至多13碼（含大寫英文、數字或「-」）	
10	車機設備維運廠商	公司統編	無	8字元	
11	系統業者	公司統編	無	8字元	
12	訊息序號	123456789	無	9字元	由系統業者自行編號
13	結束字元	\r	無	無	ASCII 十進制-char（13）

八、系統平台傳送資料格式異常時，本局系統回傳之錯誤訊息代號如下，每一個欄位中間使用「,」為分隔符號。

序號	欄位名稱	欄位內容	數值範圍	備註
1	訊息序號	123456789	1～999999999	收到的訊息序號
2	結果	0	0～7	0：OK 1：日期時間格式錯誤 2：定位狀態資訊錯誤 3：車牌目前不屬於本局系統納管車牌 4：欄位數量錯誤 5：駕駛員登記證號錯誤 6：車機設備維運廠商統編錯誤 7：系統業者統編錯誤
3	結束字元	\r	無	ASCII 十進制-char（13）